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13052820260929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
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9月29日



建设单位	邢台中裕燃气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邢台中裕燃气有限公司邢台中裕徐家河综合站项目		
建设地址	邢台市宁晋县大曹庄管理区经一路西侧，纬五街南侧		
建设规模	933.89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6-08-25至2026-12-30	合同价格	393.673772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河北恒昇永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洪荣
设计单位	中联合盛科技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徐晓峰
施工单位	河南创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振军
监理单位	河南中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秦志军
工程总承包单位	河南创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王振军
备注	经批准开工日期为:2026年9月29日;竣工日期为:2027年2月3日,合同开工日期早于批准日期,开工日期自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之日算起,竣工日期按合同相应顺延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邢台中裕燃气有限公司邢台中裕徐家河综合站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130528202609290101

建设单位：邢台中裕燃气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张朋飞

建设地址：邢台市宁晋县大曹庄管理区经一路西侧，纬五街南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仓库	299.38	299.38	0.0	1	0
办公用房	404.43	404.43	0.0	1	0
辅助用房	230.08	230.08	0.0	1	0
总建筑面积：933.89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